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8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龙发改字（2015）第56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验收单位：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电子信息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农水〔2020〕3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中新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安徽省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和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池窑拉丝车间、综合原料库、原料配料楼、制品车间、烟囱、道路广场及绿化等。总建筑面积132340.38m²，容积率1.11，建筑密度49.97%，绿化率13.6%。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由已建工程区、预留工程区、围墙退让市政绿化区组成，总占地面积37.08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13.56万m³，填方10.91万m³，无借方，余方2.65万m³。

本工程由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8.2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86 亿元；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以“龙农水〔2020〕38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 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6 年 4 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安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08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153.9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

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7.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平平	台嘉蚌埠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陈平平	建设单位
成员	梁董冬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部长	梁董冬	方案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浩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郭浩	施工单位
	黄开机	杭州中新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理	黄开机	监理单位